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关联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

卡和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 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 上午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2 栋 联系人：崔洁 联系电话：0510-85163133-8202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